

#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科学普及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 一、总体安排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科学普及工作重要部署，推动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两翼齐飞”，加快创新资源科普化，增强科普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实施本专项。聚焦中医养生、健康养老、生物医药、智慧医疗、运动医学等生命健康领域，重点支持两类科学普及项目。一是科普资源开发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拟支持 10~15 万元；二是科普示范基地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拟支持 20~3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 二、支持重点

### (一) 原创科普资源开发

1. 科普图书（指南代码：5050101）。主要支持自然科学领域创作的科学普及图书。包括为启发青少年科学智慧创作的青少年科学普及图书，为让公众普遍掌握卫生、健康等科学知识创作的科普图书，针对重大科学发现和科学进展开展解疑释惑和科学传播而创作的科普图书。

**绩效指标：**立项图书结项时应正式出版发行；应在省级以上重大科普活动期间，面向社会公众推介与公益推广；公益推广总

量不少于 1000 册，其中向资助方提供不少于 100 册。

**2. 科普影视作品（指南代码：5050102）。**主要支持自然科学领域创作的科普影视作品。包括原创科普电影（3D、4D、穹幕电影、网络电影、科幻电影等）、科普影视节目（电视剧、科普剧、专题片、纪录片）、科普微视频和科普动漫等。

**绩效指标：**音像制品首次制作成的存储介质应有良好的设计和包装；用于公益推广不少于 500 套，其中提供给资助方不少于 50 套；应通过包括“河北科普”网站、公众号在内的媒体平台推广并自主完成发动公众参与，推广总量（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 5 万人次。

**3. 科普创新产品（指南代码：5050103）。**主要支持将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转化为可宣教、可互动的科普展教品，尤其是应用新技术新方法研发具有传播科学知识内容的学习用品、互动产品等科普创新产品，包括互动体验性强的成套科普展教品和大型单件互动展教品研制。

**绩效指标：**创新产品研发期间或结项后能够在省级以上重大科普活动或展会上进行成果展示推介，并深入不少于 5 个学校、社区或农村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产品体验活动；经资助的单位有义务无偿协助资助方或资助方指定单位使用创新产品开展公益科普工作。

## **（二）省级科普示范基地提升建设**

**1. 专题特色类（指南代码：5050201）。**支持具有独特科普资

源的专题特色场馆，深入挖掘科普资源，提升展示、传播、教育的手段和效果，建设成独具风格的专题科普基地。

**绩效指标：**围绕提升建设研究内容与成果，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10场次，线下线上吸引公众体验、参与不少于2万人次。

**2. 科研基地类（指南代码：5050202）。**支持科学研究机构、科学观测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建立高水平科普基地，推动高端科研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丰富科学普及展示和传播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绩效指标：**围绕提升建设研究内容与成果，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10场次，线下线上吸引公众体验、参与不少于2万人次。

**3. 信息传媒类（指南代码：5050203）。**支持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主流媒体和权威机构，依托本身传播优势，进一步丰富科普资源，拓展科普空间，开展科普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关注科普、学习科学。

**绩效指标：**围绕提升建设研究内容与成果，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10场次，线下线上吸引公众参与、互动不少于10万人次。

### 三、申报要求

该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同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时，差额部分自筹，项目绩效指标原则上不得降低。

#### （一）科普图书项目

1.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并兼具科学性、思想性和启发性，做

到概念清晰、逻辑严谨、导向正确；

2. 要图文并茂，文字表达要清晰流畅、通俗易懂，图片和文字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有助于启发、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促进公众理解科学技术；

3. 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 申报的作品，要求原创图书已完成 30% 或以上的初步创作书稿，翻译作品已完成 60% 以上初步翻译稿，并取得汉译出版权（提供原作者简介、翻译者简介以及取得版权证明材料）。

## **（二）科普影视作品项目**

1. 作品必须是原创影视作品，内容须围绕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2. 科学知识、科学原理表述客观、准确，事件、事物的解释要有严谨的学科知识支撑；

3. 内容表达通俗易懂，艺术构思成熟，逻辑清晰，表现生动，制作精良，有助于启发和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便于公众理解、接受科学知识；

4. 申报作品应有脚本大纲；

5. 科普影视节目申报（电视剧、科普剧、科幻剧、专题片、纪录片），须已完成剧本或电视节目脚本创作，并已列入拍摄计划，提供拍摄制作或播出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

## **（三）科普创新产品项目**

1. 产品应为原创产品，项目结题提供相关材料；

2. 展品应有科学性、知识性、创新性、趣味性、互动性；
3. 申报时提供产品的科学概念、设计思路、设计方案和效果图等。

#### **(四) 省级科普示范基地提升建设项目**

1.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须为已经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省级科普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
2. 提供上年度开展的重点活动、开放接待人次情况，提供基地提档升级的规划、方案和建设目标等有关材料；
3.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的主要内容及特征。

#### **四、形式审查要点**

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1.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符合《2022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
2. 科普图书作品的作者或翻译者属于项目组成员；
3. 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承诺书、盖章页齐全；
4.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金额度符合指南要求；
5. 项目执行期符合指南要求；
6. 有合作单位的，提供合作协议；
7. 研究内容与申报指南内容相符；
8. 不存在重复、多头申报项目；
9. 选题在科普专题研究范畴；
10. 科普基地属于经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普示范基地范

围。

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 **五、业务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处 0311—66509176